

证券代码：831266

证券简称：ST 一铭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被告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反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余时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鹏辉、重庆中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鲁东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钟锋、王志新（广西华志翔律师事务所）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：买卖合同纠纷

基本案情：

2019年7月12日，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电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合同》项目编号：0747-1960SCCGX048（下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5,958,000元。合同约定被告为买方，原告为卖方；合同标的为电商服务平台、贵宾服务平台、出行接驳运营平台、按摩椅自助平台、驻场技术服务；合同总金额为5,958,000元；买方逾期支付货款，则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，每迟延一日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额0.05%的违约金，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10%等内容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按照被告的要求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。但在原告交付合同标的物环节，被告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原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，拒绝将项目平台软件接入平台资源、拒绝将数据引流至商旅公司平台系统。在原告已经依约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情形下，被告不仅拒绝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，还于2019年11月12日向原告发送了“关于解除《电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合同》的通知”，称原告未履行合同义务，单方要求解除合同。鉴于被告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，原告同意解除合同，但原告认为根据合同的约定，原告已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，被告负有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5,958,000元的义务。同时原告认为被告逾期拒不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的行为，已构成根本违约，根据合同第10条“违约责任”的约定，被告逾期支付货款，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，每迟延一日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额0.05%的违约金，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10%，因此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95,800元。

综上，原告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。被告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原告特根据法律规定，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真相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电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0747-1960SCCGX048）；
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5,660,100 元, 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, 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:

(1) 以 1,787,400 元为基数按日 0.05% 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;

(2) 以 2,085,300 元为基数按日 0.05% 的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;

(3) 以 1,787,400 元为基数按日 0.05% 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;

(4) 以上 (1) 至 (3) 项违约金之和不超过 566,100 元。

3. 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([2021] 桂 0108 民初 1140 号)

三、判决情况 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, 判决结果如下:

一、解除原告 (反诉被告)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(反诉原告) 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《电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合同》;

二、原告 (反诉被告)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 (反诉原告) 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35748 元;

三、被告 (反诉原告) 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(反诉被告)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3872700 元;

四、被告 (反诉原告) 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(反诉被告)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87270 元;

五、驳回原告 (反诉被告)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;

六、驳回被告 (反诉原告) 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。

义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，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28838 元，由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107 元，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731 元；反诉案件受理费 28865 元，由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7 元，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8708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（开户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，账号 20010201040000228。网银转账先选古城支行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）。逾期未预交也不提出缓交申请的，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综合考量民事判决书及代理律师建议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措施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民事判决书使公司依法确认了合同应收款的权利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根据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价款 38727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87270 元等款项，回收该合同价款项将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[2021] 桂 0108 民初 1140 号)。

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2日